

年产 100 万吨活性石灰、10 万吨轻质碳酸钙建设项目（一期） （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兴业县恒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兴业县葵阳镇产业园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兴业县恒丰建材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兴业县恒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活性石灰、10 万吨轻质碳酸钙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100 万吨活性石灰、10 万吨轻质碳酸钙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兴业县葵阳镇产业园，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68098 平方米，其中环保投资为 37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3%。项目建设 1 条生产线，以购买的石灰石为原料，煤为辅料，生产出活性石灰，项目一期为年产 20 万吨活性石灰。

2012 年 6 月，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编制完成了《活性石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兴业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兴业县恒丰建材有限公司活性石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项管[2012]6 号，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2012 年 8 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陈锐。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年产 100 万吨活性石灰、10 万吨轻质碳酸钙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安装石灰石回转窑生产线 5 条、轻质碳酸钙生产线 2 条，生产规模年产 100 万吨活性石灰、10 万吨轻质碳酸钙，由于目前市场及经济原因，实际现只建设 1 条石灰石回转窑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环保设施，生产规模达年产 20 万吨活性石灰。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 万吨活性石灰，即为年产 100 万吨活性石灰、10 万吨轻质碳酸钙建设项目（一期）。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兴业县恒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活性石灰、10 万吨轻质碳酸钙建设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5月31日。验收监测期间，兴业县恒丰建材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块/天）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5.30	550	年产20万吨活性石灰 （即每天生产667吨活性石灰）	82
2019.05.31	500		75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是燃烧无烟煤后产生的煤渣和除尘器收集的烟气粉尘。

（1）生产固废

①燃烧无烟煤后产生的煤渣约7872.29t/a，外售给红狮水泥厂。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约156.75t/a，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50人，其中3人住厂，年工作300天。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1.0kg/(人·d)计，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则项目垃圾产生量为16.5kg/d，即4.9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9年5月30日~5月31日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燃烧无烟煤后产生的煤渣、除尘器收集的烟气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燃烧无烟煤后产生的煤渣外售给红狮水泥厂；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建过程中已做好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七、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兴业县恒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活性石灰、10 万吨轻质碳酸钙建设项目（一期）（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 月 16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